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专用材料费

第二包（二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GGJ-BJ08-23031143
- 2.项目名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专用材料费第二包（二次）
- 3.本包项目预算金额：131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	131	1 批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汞标液、多元素标液、莱克多巴胺酶联免疫试剂盒等相关货物采购，本包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3 周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第二包中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产品，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或国内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可提供原件，也可以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采购需求中未注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不得以进口产品投标，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范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6日，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6月2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甲 10 号

联系方式：李英 010-80822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

联系方式：张存 010-8295295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

电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2</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第二包：2-019 戊唑醇标液。</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2包：<u>15000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p> <p>(1) 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号：020033631910005695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保函担保方式： (1)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1	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u>注：本项目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中采购的氩气（其他产品要求不变），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有所需气体的经营范围，投标人提供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无此经营范围，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中标后进行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本部分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格式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及分包承担主体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且有所需气体的经营范围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2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华成大厦四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28	签署、盖章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29	虚假材料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不适用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线下递交

15.2 投标现场需提供的资料

15.2.1 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副本；②《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③《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份数的 U 盘或光盘。④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 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代理机构，并签字确认）

15.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3.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应分

三个袋装袋密封。

15.3.2 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内装 1 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正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5.3.3 投标文件副本密封袋：内装要求份数的纸质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文件副本、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5.3.4 投标一览表密封袋：内装 1 套纸质“投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如有）和要求份数的“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①投标一览表、②项目编号、包号、③项目名称、⑤投标人名称、⑥开标时启封。

15.3.5 采用暗标评审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补充对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等要求，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从其规定。

15.3.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和地址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不予受理。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参加开标的，应当在开标前单独提交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的法定代表人声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同时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声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

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北京市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包括价格、质量性能、技术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及资信、业绩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评议 (30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资信、业绩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12分)	业绩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5月至今）每有一个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得2分，最高得10分，最低得0分。需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原件备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响应全面，投标文件编内容完整、真实、资料清晰齐全，每页有页码的得2分； 商务响应较全面，内容较完整，资料较齐全，但格式不够规范或目录不能一一对应的得1分； 内容不完整，资料不够齐全，格式不够规范，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产品技术性能、质量 (34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有一项技术指标负偏离减0.5分，技术指标全部符合得满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20分。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14	<p>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产品制造工艺的技术水平、先进性、稳定性、安全性进行评分:</p> <p>技术水平先进、稳定性、安全性高,得14分; 技术较为先进、稳定性、安全性较高,得9分; 技术一般、稳定性、安全性一般,得5分; 技术落后、稳定性、安全性差,得1分。</p>
技术支持及培训和售后服务 (24分)	技术支持能力及项目实施方案、培训方案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技术支持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和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p> <p>(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2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9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4)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	12	<p>投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方案; 应包括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且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服务响应时间,快速应急服务方案,服务机构的设置,完善的服务承诺等。</p> <p>(1)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得12分; (2) 方案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得9分; (3)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6分; (4) 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差的得3分; (5) 未提供得0分。</p>
总分		100	

备注：本项目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第五章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第二包：化学试剂及标准物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2-001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生物基体质控样品	GBW10185, 25g	支	2		
2-002	大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E) 100356	瓶	1		
2-003	黑木耳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10198, 30g	支	2		
2-004	香菇粉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GBW10197, 20g	支	2		
2-005	砷标液	GSB04-1714-2004, 1000ug/mL	瓶	2		
2-006	汞标液	GSB04-1729-2004, 1000ug/mL	瓶	2		
2-007	铅标液	GSB04-1742-2004, 1000ug/mL	瓶	2		
2-008	镉标液	GSB04-1721-2004, 1000ug/mL	瓶	2		
2-009	铬标液	GSB04-1723-2004 1000ug/mL	瓶	2		
2-010	铜标液	GSB04-1725-2004b, 1000ug/mL	瓶	2		
2-011	锌标液	GSB04-1761-2004, 1000ug/mL	瓶	2		
2-012	镍标液	GSB04-1740-2004, 1000ug/mL	瓶	2		
2-013	多元素标液		瓶	2		
2-014	汞标液		瓶	2		

2-015	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农药标准品单标	单标, 浓度 1000ug/mL, 1mL/支,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 (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包括 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 (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毒死蜱、三唑磷; 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氰戊菊酯; 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限用农药: 氟虫腈 (包括氟虫腈、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啶虫咪、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啉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林、虫螨腈、咪鲜胺、啉菌酯、二甲戊乐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 (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	套	3		
2-016	GB23200.121 混标套装	GB23200.121-2021 混合标准溶液含 4 组: A 组-97 种混标 20mg/L; B 组-92 种混标 20mg/L; C 组-92 种混标, 20mg/L; ; D 组-94 种混标 20mg/L; 各一支 (不少于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套	2		
2-017	敌百虫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18	丙酮中噻嗪酮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19	戊唑醇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0	丙酮中乙螨唑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1	粉唑醇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2	甲醇中 2.4-D 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3	甲醇中 6-苄基腺嘌呤	1000ug/mL, 1mL	支	2		
2-024	丙酮中丙环唑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25	甲醇中多杀霉素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6	甲醇中氟硅唑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27	甲醇中氟菌唑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8	甲醇中己唑醇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29	丙酮中甲基托布津(甲基硫菌灵)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0	甲醇中腈菌唑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1	甲醇中精唑禾灵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2	甲醇中十三吗啉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3	丙酮中叶蝉散(异丙威)溶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34	甲醇中乙霉威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5	啉菌环胺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36	丙酮中溴螨酯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7	乙啉吩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38	甲醇中螺螨酯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39	脲菌酯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40	吡丙醚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1	啉酰菌胺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42	醚菌酯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3	氟蚁脞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4	己唑醇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5	咯菌腈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6	乙啉酚磺酸酯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7	四螨嗪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8	四氟醚唑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49	苯菌酮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0	茚虫威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1	啉虫酰胺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2	噻螨酮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3	噻虫胺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54	螺虫乙酯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55	联苯肼酯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56	乙基多杀菌素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7	氟啶虫酰胺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8	氟吡菌酰胺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59	噻菌灵标液	1000ug/mL, 1mL, 具有 GBW (E) 以上证书	支	2		
2-060	呋虫胺	1000ug/mL, 1mL	支	2		
2-061	莠去津	1000ug/mL, 1mL	支	2		
2-062	氟酰胺	1000ug/mL, 1mL	支	2		
2-063	氟啶虫胺脒	1000ug/mL, 1mL	支	2		
2-064	乙螨唑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65	呋虫胺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66	二氰蒽醌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支	1		
2-067	内吸磷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支	1		
2-068	2, 6 二氯苯甲酰胺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支	1		
2-069	脱乙基阿特拉津标准溶液	1000ug/mL, 1mL	支	1		
2-070	倍硫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1	灭线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2	蝇毒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3	治螟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4	特丁硫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5	杀扑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6	氯唑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7	特丁硫磷砒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8	特丁硫磷亚砒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79	莠灭净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80	硫环磷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81	丁硫克百威标液	1000ug/mL, 1mL	支	2		

2-082	GB23200.113 农残混标套装	GB23200.113 混合标准溶液一套包含以下内容： 109 种农药混标溶液，浓度不低于 50ug/ml，1 支； 113 种农药混标溶液，浓度不低于 50ug/ml，1 支， 外环氧七氯，100ug/ml，1 支	套	1		
2-083	U-[13C18]-玉米赤霉烯酮 (ZON)	25μg/mL-乙腈-2mL	支	1		
2-084	U-[13C17]-黄曲霉毒素 B1	0.5μg/mL-乙腈-2mL	支	1		
2-08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	100μg/mL-乙腈-1mL	支	1		
2-086	黄曲霉毒素 B1	ISO17034 有证标准物质，2μg/mL，5mL	支	1		
2-087	玉米赤霉烯酮	ISO17034 有证标准物质，100μg/mL，5mL	支	1		
2-088	Mycosep226 净化柱-25T	适用于黄曲霉毒素总量，玉米赤霉烯酮，农药残留，孔雀石绿等检测	盒	8		
2-089	AflaStarFIT 黄曲霉毒素免疫亲和柱-3ml	50 支/盒；适用于黄曲霉毒素总量，黄曲霉毒素 M1，M2	盒	1		
2-090	ZearaStar 玉米赤霉烯酮免疫亲和柱-25T	适用于玉米赤霉烯酮检测	盒	1		
2-091	MultiStar 全毒素免疫亲和柱(3mLformat)-25T	适用于 18 种多毒素检测	盒	1		
2-092	甲醇中 20 种霉菌毒素混标溶液	100 μg/mL，1mL。含黄曲霉毒素 B1、B2、G1、G2、伏马毒素 B1 (FB1)、伏马毒素 B2 (FB2)、伏马毒素 B3 (FB3)、赭曲霉毒素 A (OTA)、赭曲霉毒素 B、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3-乙酰基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3-ADON)、15-O-乙酰脱氧瓜萎镰菌醇 (15-ADON)、T-2 毒素 (T2)、HT-2 毒素 (HT2)、柄曲霉毒素 (STE)、震颤真菌毒素、桔霉素、二乙酰氧基草镰刀菌烯醇、霉酚酸、展青霉素	支	1		
2-093	乙腈中 6 种霉菌毒素混标溶液	100 μg/mL，1mL。含 α-玉米赤霉醇、β-玉米赤霉醇、α-玉米赤霉烯醇、β-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玉米赤霉烯酮 (ZEN)	支	1		
2-094	乙腈(质谱纯)	质谱纯(金标) 4L	瓶	15		

2-095	甲醇(质谱纯)	质谱纯(金标) 4L 纯度 \geq 99.9%	瓶	15		
2-096	甲酸	500ml, 质谱纯	瓶	2		
2-097	氨水	500ml 分析纯	瓶	3		
2-098	氯化钠	500g 分析纯	瓶	7		
2-099	正己烷	500ml 分析纯	瓶	140		
2-100	乙腈	质谱纯 4L 纯度 \geq 99.9%	瓶	8	是	
2-101	甲醇	质谱纯 4L 纯度 \geq 99.9%	瓶	2	是	
2-102	乙酸	500ml 分析纯	瓶	1		
2-10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分析纯	瓶	10		
2-104	柠檬酸	500g 分析纯	瓶	2		
2-105	磷酸氢二钠	500g 分析纯	瓶	1		
2-106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 纯度 \geq 99.9%	瓶	25		
2-107	甲酸	500ml 色谱纯	瓶	10		
2-108	中性氧化铝粉末	500g 分析纯	瓶	2		
2-109	二氯甲烷	500ml 分析纯	瓶	1		
2-110	氯化钾	500g 分析纯	瓶	1		
2-111	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瓶	3		
2-112	氢氧化钠	500g 分析纯	瓶	3		
2-113	氯化钙	500g 分析纯	瓶	1		
2-114	β -葡萄糖苷酶	2.0ml	瓶	10	是	
2-115	碳酸钠	500g 分析纯	瓶	1		
2-116	异丙醇	色谱纯 4L 纯度 \geq 99.9%	瓶	2		
2-117	磷酸二氢钠	500ml 分析纯	瓶	5		
2-118	乙醇	500ml 分析纯	瓶	5		
2-119	75%医用酒精	500ml 24 瓶/箱	箱	1		
2-120	叔丁基甲基醚	色谱纯 4L 纯度 \geq 99.9%	瓶	6		
2-121	无水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瓶	5		

2-122	β-激动剂类（克仑特罗、沙丁胺醇、特布他林、非诺特罗、妥布特罗、喷布特罗、西马特罗、氯丙那林）酶联免疫试剂盒	<p>1. 适用范围：动物组织（猪肉、鸡肉、牛肉、羊肉、猪肝）。</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1ppb</p> <p>4. 检测限： 组织≤0.5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p>6. 准确度： 组织…90%±20%</p>	盒	16		
2-123	莱克多巴胺酶联免疫试剂盒	<p>1. 适用范围：组织（肌肉、肝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1ppb</p> <p>4. 检测限： 组织：≤0.5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21		
2-124	磺胺总量酶联免疫试剂盒（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喹恶啉）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肝脏样本中磺胺甲基异噻唑（SMZ）、磺胺嘧啶（SD/SDZ）、磺胺二甲基嘧啶（SM2）、磺胺间二甲氧嘧啶（SDM）、磺胺喹恶啉（SQX）、磺胺间甲氧嘧啶（SMM）等药物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5ppb</p> <p>4. 检测限： 组织（高检测限）……………≤1ppb 组织（低检测限）……………≤10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p>6. 准确度： 组织（高检测限）……………100%±20% 组织（低检测限）……………100%±20%</p>	盒	37		

2-125	四环素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 强力霉素)	1. 适用范围：组织、猪肝、UHT 灭菌乳、生乳。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2ppb 4. 检测限： 四环素……………≤3.2ppb 金霉素……………≤2.0ppb 土霉素……………≤5.0ppb 强力霉素……………≤3.0ppb 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31		
2-126	喹诺酮酶联免疫试剂盒（恩 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 星、达氟沙星、诺氟沙星、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 沙星）	1. 适用范围：组织（鸡肉、猪肉）样本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1ppb 4. 检测限： 组织（鸡肉、猪肉）……………≤0.3ppb 5. 精密度： 组织……………100%±30%	盒	30		
2-127	地塞米松酶联免疫试剂盒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和牛奶样本中 地塞米松的残留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1ppb 4. 检测限： 组织……………≤0.2ppb 牛奶……………≤0.1ppb 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6. 准确度： 组织……………90%±15% 牛奶……………90%±15%	盒	5		

2-128	酰胺醇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氯霉素残留酶联免疫检测试剂盒)	1. 适用范围: 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肌肉、肝脏)等样本中氯霉素的残留量。 2. 规格: 96T/盒 3. 灵敏度: $\leq 0.025\text{ppb}$ 4. 检测限: 组织..... $\leq 0.025\text{ppb}$ 5.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 $\leq 10\%$	盒	12		
2-129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酶联免疫试剂盒(青霉素 G、苯唑西林、氯唑西林)	用于检测牛奶。试剂盒灵敏度 $\leq 0.2\text{ppb}$, 标准曲线范围 $0.2\text{ppb} \sim 16.2\text{ppb}$ 。 B0 吸光度最佳值应大于 0.8。 试剂盒吸光度板内误差小于 5%, 板间误差小于 10%。 样品处理方法回收率范围 $90\% \pm 30\%$ 。	盒	11		
2-130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酶联免疫试剂盒(阿莫西林)	1. 适用范围: 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鸡肉和猪肉)、牛奶样本中阿莫西林的残留量。 2. 规格: 96T/盒 3. 灵敏度: $\leq 1.5\text{ppb}$ 4. 检测限: 猪肉..... $\leq 15\text{ppb}$ 鸡肉..... $\leq 15\text{ppb}$ 原奶..... $\leq 6\text{ppb}$ 成品奶..... $\leq 6\text{ppb}$ 5.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 $\leq 10\%$	盒	11		

2-131	β-内酰胺类抗生素酶联免疫试剂盒（氨苄西林）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牛奶、动物组织（肌肉、肝脏）样本中氨苄青霉素的残留量。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2ppb</p> <p>4. 检测限：组织………≤4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11		
2-132	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酶联免疫试剂盒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样本中氟苯尼考胺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5ppb</p> <p>4. 检测限：组织………≤10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35		
2-133	三聚氰胺酶联免疫试剂盒	<p>1. 适用范围：牛奶（生乳、UHT 灭菌乳、复原乳、含乳饮料、巴士灭菌乳）、组织（猪肉、鸡肉等）</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1ppb</p> <p>4. 检测限：牛奶：≤18ppb 组织：≤50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15		

2-134	硝基咪唑类联免疫试剂盒 (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	1. 适用范围: 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牛奶样本中硝基咪唑类药物的残留量 2. 规格: 96T/盒 3. 灵敏度: $\leq 0.05\text{ppb}$ 4. 检测限: 组织-- $\leq 0.5\text{ppb}$ 牛奶-- $\leq 0.5\text{ppb}$ 5.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 $\leq 10\%$ 6. 准确度 组织 $90\% \pm 20\%$ 牛奶-- $90\% \pm 20\%$	盒	6		
2-135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酶联免疫试剂盒 (呋喃唑酮)	1. 适用范围: 动物组织 (肌肉、肝脏等); 2. 规格: 96T/盒 3. 灵敏度: $\leq 0.025\text{ppb}$ 4. 检测限: 组织 (肌肉、肝脏) $\leq 0.1\text{ppb}$ 5.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 $\leq 10\%$ 。	盒	6		
2-136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酶联免疫试剂盒 (呋喃它酮)	1. 适用范围: 动物组织 (肌肉、肝脏等); 2. 规格: 96T/盒 3. 灵敏度: $\leq 0.05\text{ppb}$ 4. 检测限: 组织 (肌肉、肝脏) $\leq 0.1\text{ppb}$ 5. 精密度: 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 $\leq 10\%$ 。	盒	6		

2-137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酶联免疫试剂盒（呋喃妥因）	1. 适用范围：动物组织（鸡肉、猪肉、鸭肉）；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025ppb 4. 检测限： 组织（肌肉、肝脏）.....≤0.05ppb 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6		
2-138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酶联免疫试剂盒（呋喃西林）	1. 适用范围：动物组织（肌肉、肝脏等）；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025ppb 4. 检测限： 组织（肌肉、肝脏）.....≤0.1ppb 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6		
2-139	大环内酯类酶联免疫试剂盒（红霉素）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肌肉、肝脏等）、牛肉、牛奶（生乳、UHT 灭菌乳）等样本中红霉素的残留量。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2ppb 4. 检测限： 组织.....≤.5ppb 牛肉.....≤1ppb 牛奶.....≤2ppb 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6		

2-140	大环内酯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阿奇霉素)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样本(鸡肉、鸭肉)中阿奇霉素的残留量。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075ppb 4. 检测限： 鸡肉、鸭肉样本(高检测限)..... ≤ 0.05ppb 鸡肉、鸭肉样本(低检测限)..... ≤2ppb 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6		
2-141	甲氧苄啶酶联免疫试剂盒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组织(鸡肉、猪肉)和牛奶(原奶、成品奶)本中三甲氧苄氨嘧啶的残留量。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02ppb 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10		
2-142	甲硝唑酶联免疫试剂盒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鸡肉、鸭肉等组织样本中甲硝唑的残留量。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1ppb 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5. 准确度： 鸡肉、鸭肉 100%±20%	盒	15		

2-143	氨基糖苷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链霉素)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猪肉、鸡肉、肝脏等)、牛奶(生乳、复原乳、UHT 灭菌乳、巴氏灭菌乳、含乳饮料)、样本中链霉素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leq 0.05\text{ppb}$</p> <p>4. 检测限： 组织(猪肉、鸡肉、猪肝).....$\leq 1.5\text{ppb}$ 牛奶、血清.....$\leq 1.5\text{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leq 10\%$</p>	盒	6		
2-144	氨基糖苷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卡那霉素)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肌肉、肝脏等)、牛奶(生乳、UHT 灭菌乳)等样本中红霉素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leq 0.5\text{ppb}$</p> <p>4. 检测限： 组织.....$\leq 10\text{ppb}$ 牛奶.....$\leq 2.5\text{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leq 10\%$, 批间变异系数$\leq 10\%$</p>	盒	6		

2-145	氨基糖苷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庆大霉素)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鸡肉、鸡肝等)、牛奶(生乳、复原乳、UHT 灭菌乳、巴氏灭菌乳、发酵乳、复原乳)、奶粉(全脂、脱脂)样本中庆大霉素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 1ppb</p> <p>4. 检测限： 组织(鸡肉、鸡肝)..... ≤4ppb 牛奶..... ≤4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6		
2-146	氨基糖苷类酶联免疫试剂盒 (新霉素)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鸡肉、牛奶样本中新霉素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 5ppb</p> <p>4. 检测限： 组织(鸡肉、鸡肝)..... ≤10ppb 牛奶..... ≤10ppb</p> <p>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6		
2-147	头孢噻呋酶联免疫试剂盒	<p>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鸡肉、猪肉、牛肉)和牛奶样本中头孢噻呋的残留量</p> <p>2. 规格：96T/盒</p> <p>3. 灵敏度：≤0. 5ppb</p> <p>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p>	盒	1		

2-148	喹乙醇代谢物 MQCA 酶联免疫试剂盒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鸡肉、鸭肉)样本中 MQCA 的残留量。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3ppb 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1		
2-149	卡巴氧代谢物 QCA 酶联免疫试剂盒	1. 适用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鸡肉、猪肉)样本中 QCA 的残留量。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5ppb 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1		
2-150	邻硝基苯甲醛	25g	瓶	2	是	
2-151	三水磷酸钾	国产 500g 分析纯	瓶	1		
2-152	乙酸铵	国产 500g 分析纯	瓶	1		
2-153	磷酸二氢钾	国产 500g 分析纯	瓶	1		
2-154	磷酸氢二钾	国产 500g 分析纯	瓶	1		
2-155	七氟丁酸	纯度大于 99%25ml	瓶	1	是	
2-156	甲酸铵	50g 分析纯	瓶	1		
2-157	黄曲霉 M1 毒素试剂盒	1. 适用范围：奶粉、原奶、成品奶； 2. 规格：96T/盒 3. 灵敏度：≤0.03ppb 4.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10%，批间变异系数≤10%。	盒	4		

2-158	黄曲霉 M1 毒素试纸条	<p>1.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条/盒 2. 检测限：0.075-0.1ppb 3. 特异性 检测 500 μg/L 的磺胺二甲基嘧啶、诺氟沙星、林可霉素、大观霉素、庆大霉素、链霉素等药物，结果均呈阴性。 4. 检测样本范围：生乳、巴氏杀菌乳、UHT 灭菌乳、奶粉 6. 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7. 无需设立阴性和阳性对照，直接判读；产品环保无毒，可直接做生活垃圾处理； 8.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书。</p>	条	200		
2-159	β 内酰胺酶试纸条	<p>1.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条/盒 2. 检测限：2U/ml 3. 特异性 检测 500 μg/L 的三聚氰胺、磺胺类、氯霉素类、氨基糖苷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等药物，结果均呈阴性。 4. 检测样本范围：生乳、巴氏杀菌乳、UHT 乳、奶粉 5. 储存条件：2~8℃ 阴凉避光干燥环境。 6. 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7. 无需设立阴性和阳性对照，直接判读；产品环保无毒，可直接做生活垃圾处理； 8.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书。</p>	条	200		

2-160	β 内酰胺试纸条（适用于牛奶）	<p>1.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条/盒</p> <p>2. 检测限：1.5-100ppb</p> <p>3. 特异性 检测 500 μg/L 的三聚氰胺、磺胺类、氯霉素类、氨基糖苷类、氟喹诺酮类、四环素类等药物，结果均呈阴性。</p> <p>4. 检测样本范围：牛奶</p> <p>5. 储存条件：2~8℃阴凉避光干燥环境。</p> <p>6. 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7. 无需设立阴性和阳性对照，直接判读；产品环保无毒，可直接做生活垃圾处理；</p> <p>8.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书。</p>	盒	2		
2-161	三聚氰胺试纸条（适用于牛奶）	<p>1.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条/盒</p> <p>2. 检测限：≤50ppb</p> <p>3. 特异性 检测 500 μg/L 的磺胺二甲基嘧啶、诺氟沙星、林可霉素、大观霉素、庆大霉素、链霉素等药物，结果均呈阴性。</p> <p>4. 检测样本范围：生乳、巴氏杀菌乳、UHT 乳、奶粉</p> <p>5. 储存条件：2~8℃阴凉避光干燥环境。</p> <p>6. 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p> <p>7. 无需设立阴性和阳性对照，直接判读；产品环保无毒，可直接做生活垃圾处理；</p> <p>8.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书。</p>	盒	2		
2-162	磺胺类试纸条（适用于牛奶）	<p>1.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条/盒</p> <p>2. 检测限：0.6-90ppb</p> <p>3. 特异性 检测 500 μg/L 的三聚氰胺、红霉素、四环素、恩诺沙星、林可霉素等药物，结果均呈阴性。</p>	盒	2		

		4. 检测样本范围：生乳、巴氏杀菌乳、UHT 乳、奶粉 5. 储存条件：2~8℃阴凉避光干燥环境。 6. 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7. 无需设立阴性和阳性对照，直接判读；产品环保无毒，可直接做生活垃圾处理； 8.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书。				
2-163	罗丹明 B 试纸条	1. 保质期不少于 12 个月、产品规格 10 条/盒 2. 检测限：≤5ppb 3. 特异性 检测 100 μg/L 的孔雀石绿、苏丹红，结果均呈阴性。 4. 储存条件：2~8℃阴凉避光干燥环境。 5. 每条密封包装，外包装上印有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等相关标识； 6. 无需设立阴性和阳性对照，直接判读；产品环保无毒，可直接做生活垃圾处理； 8. 提供产品详细说明书。	盒	6		
2-164	3 种酰胺醇类混标液体标准品（氯霉素、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165	氟苯尼考胺内标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166	氟苯尼考内标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167	氯霉素-D5 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168	甲砒霉素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169	4种四环素类混标液体标准品（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强力霉素）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170	8种磺胺类混标液体标准品（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对二甲氧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氯哒嗪、乙酰磺胺）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171	10种氟喹诺酮类混标液体标准品（环丙沙星、恩诺沙星、达氟沙星、洛美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氟甲喹、二氟沙星）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172	卡巴氧及其代谢物和喹乙醇代谢物混标液体标准品（卡巴氧、脱氧卡巴氧、喹噁啉-2-羧酸、3-甲基喹噁啉-2-羧酸）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173	喹噁啉-2-羧酸-d4 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74	头孢噻呋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75	克伦特罗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76	美托洛尔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77	氘代睾酮内标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78	甲烯土霉素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79	二甲胺四环素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0	替加环素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1	10 种同化激素类混标液体标准品（睾酮、甲基睾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美雄酮、司坦唑醇、丙酸诺龙、丙酸睾酮、苯丙酸诺龙）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2	抗病毒类混标液体标准品（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3	D15-金刚烷胺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4	4 种硝基咪唑类混标（甲硝唑、羟基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地美硝唑）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5	5 种 β -内酰胺类混标液体标准品（阿莫西林、氨苄西林、氯唑西林、苯唑西林、青霉素 G）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186	汞元素标准物质	Std2A-hg (10ug/ml50ml) agilent	只	1	是	
2-187	调谐液	ICP, 1ug/L2x500mLagilent	套	1	是	
2-188	多元素标液	Std2Aagilent	套	1	是	
2-189	元素内标混合	StdMixagilent	套	1	是	
2-190	元素生物标准物质猪肝	25gGBW10051	瓶	1		
2-191	氩气	（高纯氩 \geq 99.995%）40L/罐	瓶	20		
2-192	因灭汀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3	戊唑醇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4	久效磷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5	西马津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6	哒螨灵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7	多氯联苯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8	灭蝇胺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199	白僵菌素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200	矮壮素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只	2		
2-201	无水硫酸镁粉末	250g/瓶	瓶	1		
2-202	白僵菌素标准品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瓶	1		
2-203	C18 粉末	100g/瓶	瓶	1		
2-204	GCB 吸附剂	100g/瓶	瓶	1		
2-205	中性氧化铝粉末	100g/瓶	瓶	1		
2-206	冰点矫正液 A 液	250ml/瓶	瓶	2		
2-207	冰点矫正液 B 液	250ml/瓶	瓶	2		
2-208	体细胞染色剂	25ml/瓶	瓶	2		
2-209	体细胞检测片	200 片/盒	盒	1		
2-210	Rbs 清洗液	2L/瓶	瓶	1		
2-211	胆固醇脂酶	酶活力 \geq 10U/mg (25000U)	瓶	1		
2-212	石油醚	沸点 60-90 $^{\circ}$ C 500mL/瓶	瓶	2		
2-213	左旋虾青素	纯度 \geq 96%	mg	1	是	
2-214	右旋虾青素	纯度 \geq 96%	mg	1	是	
2-215	内消旋虾青素	纯度 \geq 96%	mg	1	是	
2-216	二氯甲烷	色谱纯	瓶 (500mL)	4		
2-217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	瓶 (500g)	2		
2-218	十水硫酸钠	分析纯	瓶 (500g)	1		
2-219	甲基叔丁醚	色谱纯	瓶 (4L)	1		

2-220	2,6-二叔丁基对甲酚	分析纯或化学纯	瓶	1		
2-221	五水硫代硫酸钠 ($\text{Na}_2\text{S}_2\text{O}_3 \cdot 5\text{H}_2\text{O}$)	分析纯	瓶 (500g)	1		
2-222	磷酸	优级纯	瓶 (500ml)	1		
2-223	氢氧化钠	优级纯	瓶	1		
2-224	碘 (I_2)	/	瓶 (500g)	1		
2-225	无水硫酸镁	分析纯	瓶	6		
2-226	N-丙基乙二胺 (PSA) 填料	粒径 40 μm -60 μm	一瓶 100g	1		
2-227	实验室 84 消毒液	1.8L	瓶	10		
2-228	金刚乙胺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 $\mu\text{g}/\text{mL}$)	支	4		
2-229	磺胺类标准品混标液体标准品 (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吡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异嘧啶、磺胺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二甲氧嘧啶)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 $\mu\text{g}/\text{mL}$)	支	4		
2-230	毒死蜱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0 $\mu\text{g}/\text{mL}$)	支	2		
2-231	灭线磷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0 $\mu\text{g}/\text{mL}$)	支	2		
2-232	敌敌畏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0 $\mu\text{g}/\text{mL}$)	支	2		
2-233	杀扑磷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0 $\mu\text{g}/\text{mL}$)	支	2		
2-234	甲基对硫磷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0 $\mu\text{g}/\text{mL}$)	支	2		
2-235	乙酰甲胺磷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 (浓度 1000 $\mu\text{g}/\text{mL}$)	支	2		
2-236	毒死蜱固体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2-237	灭线磷固体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2-238	敌敌畏固体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2-239	杀扑磷固体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2-240	甲基对硫磷固体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2-241	乙酰甲胺磷固体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2-242	氘代西马特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3	氘代氯丙那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4	氘代妥布特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5	氘代喷布特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6	氘代非诺特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7	氘代克伦特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8	氘代莱克多巴胺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49	氘代特布他林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50	氘代沙丁胺醇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2		
2-251	氘代金刚乙胺液体标准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3		
2-252	地塞米松基质标准品	约 10g	支	1		
2-253	甲氧苄啶液体标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4		
2-254	甲硝唑液体标品	1.2mL 带证书（浓度 100 μ g/mL）	支	4		
2-255	硝基咪唑类药物（4种）液体标准品	约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套	2		洛硝哒唑、甲硝唑、二甲硝唑、2-羟甲基-1-甲基-5-硝基咪唑
2-256	牛羊肉中硝基咪唑类（4种）基质标准品	约 10g	套	1		洛硝哒唑、甲硝唑、二甲硝唑、2-羟甲基-1-甲基-5-硝基咪唑

2-257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套	4		AOZ、AMoz、AHD、SEM
2-258	液体硝基呋喃类代谢物(4种)氘代内标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套	2		D ₄ -AOZ、D ₅ -AMoz、C ₁₃ -AHD、 ¹³ C ¹⁵ N-SEM
2-259	牛羊肉中硝基呋喃代谢物(4种)基质标准品	约 10g	套	1		AOZ、AMoz、AHD、SEM
2-260	β-内酰胺类药物(10种)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套	4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双氯西林、羧苄西林
2-261	牛肉中β-内酰胺类药物(9种)基质标准品	约 10g	套	1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哌拉西林、青霉素 G、青霉素 V、苯唑西林、氯唑西林、萘夫西林、双氯西林
2-262	氨基糖苷类(8种)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套	1		壮观霉素、潮霉素 B、双氢链霉素、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
2-263	牛肉中氨基糖苷类(8种)基质标准品	约 10g	套	1		壮观霉素、潮霉素 B、双氢链霉素、链霉素、丁胺卡那霉素、卡那霉素、安普霉素、妥布霉素、庆大霉素、新霉素

2-264	大环内酯类(6种)液体标准品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套	1		林可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吉它霉素
2-265	牛羊肉中大环内酯类(6种)基质标准品	约 10g	套	1		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
2-266	牛羊肉中四环素类基质标准品	约 10g	套	2		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强力霉素
2-267	糖皮质类激素液体标准品 (泼尼松, 泼尼松龙, 地塞米松, 倍他米松, 氟氢可的松, 甲基泼尼松, 倍氯米松, 氢化可的松)	约 1.2mL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268	喹噁啉-2-羧酸-d4 标准物质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69	齐帕特罗-D9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0	西布特罗-D9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1	盐酸马步特罗-D9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2	盐酸班布特罗-D9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3	克伦丙罗-D7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4	羟甲基克仑特罗-D6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5	D ₄ -AOZ 标准物质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6	D ₅ -AMOZ 标准物质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7	C ₁₃ -AHD 标准物质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8	13C ¹⁵ N-SEM 标准物质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279	乙酸铵	分析纯, 500g	瓶	1		
2-280	干燥剂	500g	瓶	20		
2-281	高真空硅脂	50g	瓶	10		
2-282	齐帕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3	西布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4	马布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5	溴布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6	班布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7	克仑丙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8	利托君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89	克仑赛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0	马喷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1	克仑潘特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2	羟甲基克仑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3	双氯西林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4	壮观霉素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5	交沙霉素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6	吉它霉素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7	红霉素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8	罗红霉素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299	喷布特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2	是	
2-300	非诺特罗	25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1	莱克多巴胺	25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2	特布他林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3	沙丁胺醇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4	洛硝哒唑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5	二甲硝唑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6	2-羟甲基-1-甲基-5-硝基咪唑标准品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7	卡巴氧	10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8	脱氧卡巴氧	5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09	喹噁啉-2-羧酸	25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10	3-甲基喹噁啉-2-羧酸	10mg 带证书（原则上纯度 \geq 95%）	支	1	是	
2-311	18种激动剂（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溴布特罗、班布特罗、克仑丙罗、妥布特罗、利托君、克仑赛罗、马喷特罗、克仑潘特和羟甲基克仑特罗）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312	13种激动剂内标（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西马特罗、齐帕特罗、氯丙那林、特布他林、西布特罗、马布特罗、班布特罗、克仑丙罗、妥布特罗和羟甲基克仑特罗）	1.2mL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313	硒代胱氨酸溶液	44.2 μ g/mL（均以硒计）	瓶	2		
2-314	甲基—硒代半胱氨酸溶液	34.8 μ g/mL（均以硒计）	瓶	1		
2-315	亚硒酸根溶液	42.9 μ g/mL（均以硒计）	瓶	1		
2-316	硒代蛋氨酸溶液	39.4 μ g/mL（均以硒计）	瓶	1		
2-317	硒酸根溶液	41.5 μ g/mL（均以硒计）	瓶	1		

2-318	钇单元素标准溶液	1000μg/mL	瓶	1		
2-319	蛋白酶 K	500mg	瓶	3		
2-320	羧苄西林	10mg 带证书 (原则上纯度 ≥ 95%)	支	1	是	
2-321	黄曲霉 M1 毒素标准物质	/	支	1		
2-322	抗坏血酸 (分析纯)	AR25G	瓶	2		
2-323	氢氧化钾 (GR500g)	GR500G	瓶	2		
2-324	氨水 (GR500ml)	GR500ML	瓶	5		
2-325	碘化钾 (GR500g)	AR500G	瓶	2		
2-326	硫脲 (GR500g)	GR500G	瓶	2		
2-327	磷酸氢二铵	≥ 99.9% 100G	瓶	2		
2-328	乙酸铵 (分析纯)	AR500ML	瓶	2		
2-329	L-半胱氨酸	≥ 99% 100G	瓶	2		
2-330	过硫酸钾 (分析纯)	AR500G	瓶	2		
2-331	乙酸钠 (分析纯)	AR500G	瓶	2		
2-332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	AR500G	瓶	2		
2-33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AR250G	瓶	10		
2-334	无水乙醇	99.5% 500ML	瓶	2		
2-335	氢氧化钠 (分析纯)	AR500G	瓶	2		
2-336	75% 酒精溶液	500mL	瓶	10		
2-337	甲酸	HPLC, 85% 500ML	瓶	2		
2-338	质谱甲酸	100mL, 质谱级	瓶	5	是	
2-339	甲醇 (色谱纯, 4L)	HPLC4L 色谱纯	瓶	12		
2-340	甲醇 (质谱纯, 4L)	4L, 质谱纯	瓶	12	是	
2-341	乙腈 (色谱纯, 4L)	HPLC4L 色谱纯	瓶	20		
2-342	乙腈 (质谱纯, 4L)	4L, 质谱纯	瓶	16	是	
2-343	乙酸乙酯 (色谱纯, 4L)	HPLC4L 色谱纯	瓶	12		
2-344	正己烷 (色谱纯, 4L)	HPLC4L 色谱纯	瓶	6		
2-345	石油醚 (农残级, 4L)	农残级	瓶	2		

2-346	环己烷（色谱纯，4L）	HPLC4L 色谱纯	瓶	2		
2-347	二氯甲烷（色谱纯，4L）	HPLC4L 色谱纯	瓶	2		
2-348	甲基叔丁醚（色谱纯，4L）	HPLC4L 色谱纯	瓶	2		
2-349	二甲亚砷	HPLC4L 色谱纯	瓶	1		
2-350	甲酸铵 GR	优级纯 500g	瓶	2		
2-351	邻二苯胺（OPD）	100g	瓶	1		
2-352	二甲苯	500mL	瓶	1		
2-353	异丙醇	色谱纯 4L 纯度 \geq 99.9%	瓶	2		
2-354	2-硝基苯甲醛	色谱纯，不少于 100g	瓶	2		
2-355	三乙胺	500ml 分析纯	瓶	2		
2-356	无水硫酸镁	500g 分析纯	瓶	30		
2-357	无水硫酸钠	500g 分析纯	瓶	20		
2-358	氢氧化钾	500g 分析纯	瓶	5		
2-359	乙酸铵	500g 优级纯	瓶	2		
2-360	冰醋酸	500ml 分析纯	瓶	2		
2-36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 分析纯	瓶	5		
2-362	三氯乙酸	500ml 分析纯	瓶	2		
2-363	柠檬酸	500g 分析纯	瓶	2		
2-364	磷酸二氢钾	500g 分析纯	瓶	2		
2-365	无水磷酸氢二钾	500g 分析纯	瓶	2		
2-366	磷酸氢二钠	500g 分析纯	瓶	2		
2-367	PSA 吸附剂	100g/瓶	瓶	1		
2-368	C18 吸附剂	100g/瓶	瓶	1		
2-369	GCB 吸附剂	100g/瓶	瓶	1		
2-370	中性氧化铝粉末	100g/瓶	瓶	1		
2-371	84 消毒液	500mL	瓶	20		
2-372	水产品中五氯酚钠残留量胶体金试剂卡	检出限不高于 1.0 μ g/kg, 10 份/盒	盒	60		

2-373	水产品中四环素类残留量胶体金试剂卡	检出限不高于 5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60		
2-374	呋喃它酮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75	磺胺类快速检测卡	检出限不高于 5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76	氯霉素快速检测试纸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77	呋喃西林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78	呋喃唑酮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79	喹诺酮类快速检测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5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80	地西洋快速检测卡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81	孔雀石绿快速检测试纸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82	呋喃妥因代谢物快速检测卡	产品参加过近 3 年农业农村部组织的水产品速测产品筛选验证并取得符合要求结果, 检出限不高于 1.0 $\mu\text{g}/\text{kg}$, 10 份/盒	盒	15		
2-383	氯霉素免疫磁珠分离前处理试剂	20mL/瓶, 2mL/T, 结合容量: 100ng; 浓度: 10mg/mL	瓶	10		

2-384	喹诺酮类免疫磁珠分离前处理试剂	20mL/瓶, 2mL/T, 结合容量: 100ng; 浓度: 10mg/mL	瓶	10		
2-385	呋喃西林代谢物免疫磁珠分离前处理试剂	20mL/瓶, 2mL/T, 结合容量: 100ng; 浓度: 10mg/mL	瓶	10		
2-386	呋喃唑酮代谢物免疫磁珠分离前处理试剂	20mL/瓶, 2mL/T, 结合容量: 100ng; 浓度: 10mg/mL	瓶	10		
2-387	呋喃妥因代谢物免疫磁珠分离前处理试剂	20mL/瓶, 2mL/T, 结合容量: 100ng; 浓度: 10mg/mL	瓶	10		
2-388	呋喃它酮代谢物免疫磁珠分离前处理试剂	20mL/瓶, 2mL/T, 结合容量: 100ng; 浓度: 10mg/mL	瓶	10		
2-389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卡	10 样/盒 II	条	50		
2-390	重金属铅快速检测卡	10 样/盒 II	条	70		
2-391	重金属镉快速检测卡	10 样/盒 II	条	120		
2-392	铅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	支	1		
2-393	镉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	支	1		
2-394	铬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	支	1		
2-395	砷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	支	1		
2-396	汞标准溶液	1000 μ g/mL, 50mL	支	1		
2-397	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17.5 μ g/g, 2mL	支	1		
2-398	亚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75.7 μ g/g, 2mL	支	1		
2-399	甲醇中甲基汞溶液	65.2 μ g/g, 1.5mL	支	1		
2-400	硒标准溶液	100mg/L	支	1		
2-401	多元素混标 30 种元素以上含铅、镉、铬、汞、砷	100ug/mL, 50mL	只	1		
2-402	甲醇中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哒唑、羟基甲硝唑、羟基甲硝咪唑 5 种硝基咪唑类兽药混标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03	甲醇中替硝唑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04	甲醇中甲硝唑、地美硝唑、羟基甲硝唑、羟基甲硝咪唑 4 种硝基咪唑类药物内标混标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05	甲醇中罗硝唑-D3 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06	甲醇中替硝唑-D5 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07	甲醇中替硝唑、甲硝唑、地美硝唑、洛硝唑、羟基甲硝唑、羟基甲硝咪唑混合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08	甲醇中氯霉素、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及氟苯尼考胺混合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09	乙腈中孔雀石绿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3		
2-410	乙腈中孔雀石绿内标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3		
2-411	乙腈中隐性孔雀石绿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3		
2-412	乙腈中隐性孔雀石绿内标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3		
2-413	甲醇中 4 种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混合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414	甲醇中 4 种硝基咪唑类代谢物混合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415	硝呋索尔代谢物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416	硝咪索尔代谢物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417	呋喃唑酮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18	呋喃它酮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19	呋喃妥因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20	呋喃西林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21	五氯酚钠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422	甲醇中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合溶液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23	甲醇中 17 种磺胺类混合溶液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424	甲醇中 6 种喹诺酮类药物混合溶液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425	甲醇中 12 种磺胺类混合溶液	2022 年农业农村部例行监测,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426	甲醇中喹诺酮类、磺胺类混合内标标准溶液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4		
2-427	氟罗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28	依诺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29	丹诺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0	奥比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1	双氟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2	沙拉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3	司帕沙星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4	噁喹酸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5	氟甲喹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6	磺胺二甲异嘧啶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7	磺胺吡啶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8	磺胺甲氧哒嗪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39	磺胺胍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0	磺胺对甲氧嘧啶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1	磺胺甲恶唑-同位素- $^{13}\text{C}_6$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2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D4]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3	氧氟沙星-D3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4	培氟沙星-D5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5	氟罗沙星-D3 同位素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46	达氟沙星-D3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47	水产品种 27 种性激素标准溶液	GB31656.14-2022,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套	2		
2-448	水产品中 7 种性激素内标标准溶液	GB31656.14-2022,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套	2		
2-449	敌百虫溶液标准品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0	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多西环素混合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4		
2-451	亚甲基蓝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2	结晶紫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3	隐性结晶紫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4	结晶紫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5	隐性结晶紫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6	地西洋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7	地西洋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8	氯丙嗪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59	氯丙嗪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0	去甲地西洋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1	奥沙西洋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2	安眠酮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3	安眠酮内标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4	替马西洋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5	劳拉西洋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66	氟硝西洋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67	异丙嗪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68	喹乙醇代谢物 MQCA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69	喹乙醇代谢物 D4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70	因灭汀 (残留标志物埃玛菌素 B1a)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71	氯芬新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72	氟苯脲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2		
2-473	莠去津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74	2,4-滴丁酯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75	嗪草酮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g/mL, 带证书	支	1		

2-476	噁草酮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77	敌草隆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78	丙草胺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79	乙草胺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0	丁草胺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1	克百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2	3-羟基克百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3	异丙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4	杀线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5	速灭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6	甲萘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7	仲丁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8	甲硫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89	残杀威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0	乐果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1	灭线磷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2	啶虫脒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3	吡虫啉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4	烯酰吗啉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5	甲苯达唑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6	2-羟基西玛津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7	多菌灵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8	噻菌灵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499	甲霜灵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500	禾草丹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501	西草净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502	扑草净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503	六六六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504	DDT 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1		
2-505	氰戊菊酯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506	溴氰菊酯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2-507	氯氰菊酯标准溶液	不少于 1.2mL, 100 μ g/mL, 带证书	支	2	是	
2-508	孔雀石绿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09	隐色孔雀石绿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0	呋喃唑酮代谢物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1	呋喃它酮代谢物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2	呋喃西林代谢物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3	呋喃妥因代谢物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4	硝呋索尔代谢物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5	恩诺沙星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6	环丙沙星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7	诺氟沙星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8	氧氟沙星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19	培氟沙星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0	洛美沙星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1	磺胺噻唑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2	磺胺嘧啶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3	磺胺甲基嘧啶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4	磺胺二甲基嘧啶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5	磺胺甲噁唑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6	磺胺二甲异噁唑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7	磺胺邻二甲氧嘧啶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8	磺胺喹噁啉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29	磺胺间甲氧嘧啶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0	磺胺甲噻二唑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1	磺胺氯哒嗪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2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3	土霉素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4	四环素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5	金霉素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6	强力霉素/多西环素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7	阿苯达唑标准品	不少于 10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8	呋喃唑酮代谢物内标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39	呋喃它酮代谢物内标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0	呋喃西林代谢物内标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1	呋喃妥因代谢物内标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2	恩诺沙星-D5 标准品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3	环丙沙星-D8 标准品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4	诺氟沙星-D5 标准品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5	磺胺多辛-D3 标准品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6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D6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7	磺胺二甲基嘧啶-D6	不少于 10mg, 带证书	支	1	是	
2-548	鱼肉粉中铅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20g	个	1		
2-549	鱼肉粉中镉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20g	个	1		
2-550	鱼肉粉中铬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20g	个	1		
2-551	鱼肉泥中铅、镉、铬、砷、汞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20g	个	1		
2-552	鱼肉粉中氯霉素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20g	袋	2		
2-553	鱼肉粉中甲砒霉素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20g	袋	2		
2-554	鱼肉粉中氟苯尼考素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5g	袋	2		
2-555	鱼肉粉中孔雀石绿分析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10g	袋	2		
2-556	鱼肉粉中隐性孔雀石绿分析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5g	袋	2		
2-557	鱼肉粉中 AOZ、AMOZ、SEM、AHD 分析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10g	袋	2		

2-558	鱼肉粉中 6 种喹诺酮类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10g	袋	2		
2-559	鱼肉粉中铅、镉、铬、汞、砷、硒分析质控样品	带证书, 不低于 10g	支	2		

二、其它要求

- 1、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货物。（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 2、本项目采购的**第二包：2-019 戊唑醇标液**为本次采购各分包的核心产品，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3周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
- 3、质量保证：产品密封完好，不得破损；产品有效期内无条件对有质量产品调换货。
- 4、保质期：所有货物保质期不低于1年（从交付之日起计）。如国家规定或商品标称保质期高于1年的，按有关规定或商品标称时间计。

5、验收要求：由招标人指定人员在指定地点对到货试剂及耗材等货物进行清点核对以及验收，并出具验收清单，作为交货和结算的依据。验收依据为国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等。

6、售后服务标准：对采购人提出的疑问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承诺，需要提交售后服务方案。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

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在合同书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 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 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批次进行供货，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批次货物款项。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书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

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要求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份，卖方执份。

采购合同格式

(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招标采购单位)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整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先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预付款, 付款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乙方在收到费用后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2. 待乙方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所有运费), 且配合甲方验收完毕后(必要时, 乙方应及时提供产品符合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 甲方一次性

支付剩余款项。

3. 如有特殊商品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货时，乙方应缴纳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可采取保函、保单等形式缴纳）；在收到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单等）后，甲方可支付尾款；待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后，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保函、保单等）。

5、本合同的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要求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交货期）：自签订合同后，3 周内完成全部交货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所有货物保质期不低于 1 年（从交付之日起计）。如国家规定或商品标称保质期高于 1 年的，按有关规定或商品标称时间计。。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卖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号：

采购货物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单位：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单价	货物总价	其它	合计	
1									
2									
3									
4									
合计（元）		人民币（大写）：					¥：		

供方：（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年月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不适用的除外）**。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									
货物总价（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投标人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格式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作为实质性条件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包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